

凤凰街道健康街道暨健康机关创建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RHAHJS-2024-08-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凤凰街道健康街道暨健康机关创建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6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16000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凤凰街道健康街道暨健康机关创建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凤凰街道健康街道暨健康机关创建服务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06 09:00到2024-09-13 17:00

获取方式: 时间: 2024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13日, 每天上午9:00至11:0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98号未来城B座

311室 方式：凡有意参与项目采购的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98号未来城B座311室）领取采购文件。若供应商无法现场领取采购文件，请将上述材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核验材料后，将采购文件寄送至供应商（代理机构对于是否收到相关材料不承担任何责任）。 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费用为100元整，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8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8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98号未来城B座311室

七、其他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凤凰街道健康街道暨健康机关创建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HAHJS-2024-08-01

2. 项目名称：凤凰街道健康街道暨健康机关创建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160000元

4.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60000元

5. 采购需求：坚持以深化“健康街道”“健康机关”建设为引领，树立健康理念，培养健康行为，倡导健康生活，创建健康环境，打造健康文化，确保辖区居民和街道机关干部职工实现健康素养稳步提升，健康指数显著提高，最终实现健康街道、健康机关建设的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也可以单独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本章“七、其他补充事宜”。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98号未来城B座311室

方式：凡有意参与项目采购的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98号未来城B座311室）领取采购文件。若供应商无法现场领取采购文件，请将上述材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核验材料后，将采购文件寄送至供应商（代理机构对于是否收到相关材料不承担任何责任）。

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费用为100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8日14:30；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98号未来城B座311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18日14:30；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98号未来城B座31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诚信档案”规定注册并在线打印带可查询二维码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若供应商在投标时仅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供应商在成交后，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将在资格审查环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本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本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到现场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报价响应活动，若上述材料未携带或携带不齐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拒收本次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须现场纸质文件投递，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

4.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另附电子文档（U盘形式）壹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自行踏勘或与采购人联系。

6.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8.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嫩江路59号628室

联系人：许部长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98号未来城B座311室

联系方式：韩冰

联系电话：13776691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冰

电话：1377669190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嫩江路59号628室

联 系 人：许昌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建设南大街269号河北师大科技园综合楼B座11层

联 系 人：韩冰

电 话：13776691907

电 子 邮 件：33712477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韩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